报废补贴申请操作程序

一、申请报废

符合条件的机主自愿与回收企业协商报废农机残值、回收事宜，签订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。之后用"农机报废管理系统”手机APP提交农机报废申请;报废机具存放于回收企业合作网点。

1. 审核公示

市农机中心对报废机具进行现场核验，重点核验承诺信息、系统内信息与机具信息是否一致，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将报废车辆转运回收拆解企业，验机人员对报废农机具进行信息核对、检验，并采集报废农机主与农机相关信息(农机主身份证复印件，人机合影，铭牌、车架号、发动机号等影像资料)。检验不通过，不予进厂接收，并报告市农机中心。

1. 报废拆解

回收企业对报废农机拆解，同时采集农机具拆前、拆中、拆后照片和拆解视频资料。拆解完成后留存备档，登录省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上传拆解信息。

1. 回收确认及注销登记

回收企业在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》，以下简称《确认表》)上盖章、签字。机构印章后，到市农机中心办理申请补贴手续。

1. 兑付补贴

机主携带《确认表》到市农机中心申请审核，市农机中心核实人机合影和机具拆前、拆中、拆后照片后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相关规定进入申请结算环节。